

ཀྲུང་གོ་ལྗོངས་འཕུལ་གྱི་ལྷན་ཁྲིམས་ཀྱི་ཡིག་ཁག་
甘南藏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17〕151号

关于对 S324 线冶力关至扎油公路那吴至扎油段三级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南州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S324 线冶力关至扎油公路那吴至扎油段三级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召开了《报告书》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评价单位根据会议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夏环保发〔2017〕33 号）。经审查，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 二、该《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比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

《报告书》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起点位于扎油乡扎油曼村扎油沟口接 S2 高速辅道（路网规划编号 S324），由东北向西南沿扎油河布设，K0+890 路线跨越扎油河由东岸布设于西岸，之后路线一直沿扎油河西岸布设，K18+937 路线再次跨越扎油河后开始上山，翻过曲古隆喀山后路线浸入草地区，沿原有通村公路进行加宽布设，终于扎油乡完星村与机场公路（路网规划编号 G316）K47+500 相接，路线全长 31.831km。项目 K15+000~K16+700 路段绕避了夏河县扎油乡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于二级保护区边缘外 1.43km 处通过，工程沿线桥梁、附属设施及临时工程均不涉及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项目采用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30km/h 的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5m，硬路肩宽度 0.5m，铺筑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工程规模平面交叉 20 处；主要构造物有装配式混凝土筒支空心板小桥 34 米/2 座，装配式预应力砼空心板小桥 64m/3 座、涵洞 70 道。项目总投资 14399.13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7.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48%。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施工营地等临建设施布置，减少耕地、林地占用和土壤扰动。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截排水沟，对弃渣场采取“先挡后弃”，落实水保方案要求。占用耕地，要做到占补平衡。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2、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土方、渣土、建筑垃圾、散装物料和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用全封闭式方式，减少沿途遗撒、泄漏，严禁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易起尘的施工作业。

3、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所，做好施工噪声防控工作。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禁鸣和限速标志牌，加强公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防护，施工临时工程及施工营地设置应远离村庄、学校，避免夜间施工。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在施工营地附近设化粪池，将粪便污水和餐饮洗涤污水分别收集，粪便用于肥田，餐饮洗涤污水收集在化粪池中处理。化粪池委托沿线村民定期进行清掏，施工结束后将化粪池覆土掩埋。在跨越扎油河的桥梁建设时，应在枯水季节施工，并加强施工监督管理，开挖的土石方及时清运处理，禁止向河道丢弃废土、废石、废渣、建筑材料等。

5、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建筑垃圾应运往夏河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剥离表土堆存于表土堆场，用于后期覆土绿化，废弃的沥青层可通过冷再生技术处理后作为垫层材料，用于本项目路基工程，全部利用，不外排。

6、运营期加强机动车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做好道路养护工作，维持路面平整，各环境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以降低车辆营运时的噪声，减少对环境敏感点居

民生产生活的影响，道路沿线做好绿化设计，增强绿化降噪效果。预留专项环保资金，在中远期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结果对公路沿线环境敏感点采取降噪措施。

7、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书》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五、项目建设要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向环保部门报送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测监理计划。

六、请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甘南州环境监察支队，夏河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甘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印发